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應試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普通教師：

項次	職缺	名額	聘期	說明
1	外加合理員額	2	109年8月20日至 110年7月1日止	備註1

(二)英語專長教師：

項次	職缺	名額	聘期	說明
1	外加合理員額	1	109年8月20日至 110年7月1日止	備註1

(三)表演藝術專長教師：

項次	職缺	名額	聘期	說明
1	外加合理員額	1	109年8月20日至 110年7月1日止	備註1

備註：

1. 以上各類缺額得視本校 109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結果、教育處核定外加代理教師缺額及教師實際借調情形調整，外加代理教師缺額數依市府核定為主，如有增減，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，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，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。
2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止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3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4.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7. 代理教師依學校分派不得拒絕；由學校指派兼任校務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8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需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。
9. 代理教師教授科目依課務需求安排，並協助課程研發、指導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及對外競賽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**109 年 7 月 22 日(三)起至錄取足額止**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- (一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- 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ps.hc.edu.tw>)。

各次招考日期、資格、甄試日期、榜示日期及報到日如下：

第 1 次招考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年7月31日(五)上午8時至9時	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09年8月3日 (一)上午9時10分人事室報到，09:3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	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2時3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年8月4日 (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
第 2 次招考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人數不足時，於本校網站 7 月 8 日上午 9:00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年7月31日(五)上午9時至10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109年8月3日 (一)上午9時10分人事室報到，09:3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	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2時3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年8月4日 (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
第 3 次招考【因第 1、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09年7月31日(三)上午10時至11時	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或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或 3. 大學畢業。	109年8月3日 (一)上午9時10分人事室報到，09:30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)	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2時3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	◎成績複查：109年8月3日 (一)下午1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：109年8月4日 (二)上午9時至11時。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因應防疫，額溫量測超過 37.5 度時，不得進入校園，報名者及陪考者須繳交健康聲明

切結書，如有上呼吸道或感冒症狀者請配戴口罩。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

各項詳細甄試時間分配、考場位置，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(如後附則所示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解聘。)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：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，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，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，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，留存本校，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 1. 報名表一份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發還)
 3. 合格教師證書(正本驗畢發還)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第 2 次招考)。
 4. 切結書一份，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 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 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
 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)。
 8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9. 准考證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 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 11. **專長證明：**
報考表藝教師者需具表演藝術教學專業知能。
報考英語教師者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	通過本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(二)	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織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(三)	達到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。(此項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臺國(二)字第 0940172716C 函修正)。
(四)	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
(五)	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。

- (三) 依序裝訂自傳(500 字以內)及書面審查資料(不超過 10 頁，A4 雙面列印)各 3 份。
- (四) 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自行貼足郵票)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

新臺幣 **500 元** 整，於報名時繳交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**試教**：佔總成績之 60%，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。

1、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，應試人員分配表於 **8 月 3 日(一)9 時**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、**科別**：

(1) **普通教師**：五上翰林版數學，單元自選。

(2) **表藝專長教師**：五上康軒版，單元自選。

(3) **英語專長教師**：五上何嘉仁 E-star，單元自選。

3、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，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。

(二) **口試**：佔總成績之 40% (每人約 8 分鐘為原則)，內容包括：教育理念、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……等。

(三) 試教及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、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ttps.hc.edu.tw>)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**備取若干名，冊列候用至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止。**

(二) 擬予聘任人員，報到日發給聘書並請於當日 10:00 前擲還應聘同意書，未擲還者，即取消其擬聘資格。

(三)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四)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(五) 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
(六) 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七) 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
(八)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」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照片粘貼處

報名類別：普通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表演藝術專長教師

准考證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號			
出生年月日	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地 址				電 話	日：		
電子信箱					夜：		
最高學歷(學校、系所、證號)							
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數	教 育 學 分	證 書 字 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	
教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職 稱	服務起迄時間		離職原因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專 長 證 明							
項 目				符合	不符合	審核人	人事簽章
1	國民身份證影本						
2	學歷證件						
3	經歷證件						
4	教師合格證書						
5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						
6	自傳及書面審查資料各 3 份(A4 雙面 列印)						
7	限時掛號回郵信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			
報 名 費	新台幣_____元			收 費 人		收 據 繳 費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(公)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..... 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*.....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教師		准考證 號 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 選 名 稱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 考 科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專長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教師		准考證 號 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 查 結 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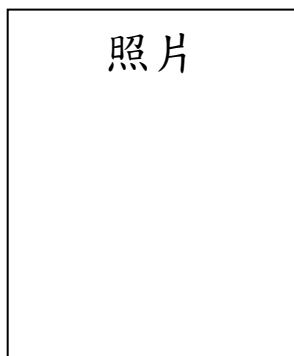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

姓名：_____

類科：

普通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

表演藝術教師

准考證號碼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防疫，額溫量測超過 37.5 度時，不得進入校園，考生及陪考者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如有上呼吸道或感冒症狀者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，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，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於 109 年 8 月 3 日(一)
上午 9 時 10 分至人事室報到